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經濟部函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管理師林文宏、桃園煉油廠工業安全衛生師張○毅及張○義（已退休）等3人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及公務員服務法，爰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送院審查乙案。

貳、調查意見：

被移送人林文宏前於民國（下同）97年2月1日至99年1月31日間，擔任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油公司）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下稱大林廠）廠長，執掌該廠油料儲運、煉製及其相關設備之工程規劃、設計審核及工程招標事項，後轉任中油公司高雄廠遷廠推動小組執行秘書。被移送人張○義時任中油公司大林廠設備檢查課課長，負責各該煉油廠設備檢查及相關勞務採購之規劃、設計及發包等業務，已退休。另被移送人張○毅時任中油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下稱桃園廠）設備檢查課課長，負責各該煉油廠設備檢查及相關勞務採購之規劃、設計及發包等業務，現任該廠工業安全衛生師。

查原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現改制為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發動偵查認為林文宏擔任大林廠廠長期間，因職務之便知悉中油公司規劃辦理大林廠及桃園廠海底輸油管線檢測工程，亟思從中牟取不法利益，與一六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實際負責人程○樑、富川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廖○恭共謀牟取不法利益，案經檢察官於102年8月13日偵查終結，以被告林文宏、張○義、張○毅共同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罪；第4條第1項第3

款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罪；刑法第132條洩密罪；林文宏另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罪提起公訴（102年8月13日起訴，102年度偵第10371號、102年度偵字第18804號、102年度偵字第19373號）。

本案檢察官起訴後移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審理，該院於104年7月22日判決（102年訴字第674號），認定本案被告林文宏於95年3月1日至97年1月31日間擔任桃園廠副廠長，97年2月1日即調至大林廠擔任廠長，99年2月1日轉任中油公司高雄廠遷廠推動小組執行秘書，而張○義、張○毅分別承辦之大林廠22標案及桃園廠02標案、09標案工程招標期間，林文宏既已非大林廠長、桃園廠副廠長，則上開工程之採購程序顯與其職務無關；且林文宏與張○義、張○毅間既已無上下隸屬關係，無從透過行政指揮途徑，進而影響張○義、張○毅職務之決定；另法院認定本件工程預算是參考以往類似工程編列狀況而定，並無浮編之虞；而將廠商「自走式智慧型檢測」實績之條件列入招標規範，已行之多年且為該項工程所必須，故亦無綁標；至於上開工程之「工作說明書」，實務上在列入招標文件之前，並非密件，是本案無所謂洩露投標廠商資格條件及預算金額之情事。嗣全案高雄地院改以林文宏與廖○恭、程○樑、王○財共同違反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4項意圖影響決標價格，而以協議，使廠商不為價格之競爭罪予以處刑，判處林文宏有期徒刑一年八月；張○義、張○毅二人均無罪。

林文宏不服高雄地院判決，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106年8月24日判決（104年上訴字第820號），該院關於本案基本犯罪事實與高雄地院為相同之認

定，林文宏共同意圖影響決標價格，而以協議，使廠商不為價格之競爭，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170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林文宏仍不服，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於108年5月29日判決（107年度台上字第1571號）上訴駁回，全案因而定讞。

本案確定後，中油公司即以108年6月14日油人發字第10801483510號函報經濟部將林文宏予以免職，嗣經濟部以108年7月11日經人字第10803670230號函復同意備查；另因林文宏係判刑確定遭免職在案，故不得請領退休金。

承上所述，本案被移送人林文宏、張○義、張○毅等3人，前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偵結後，以觸犯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經辦公用工程浮報價額罪；另林文宏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等重罪提起公訴。惟經高雄地院審理後，張○義、張○毅均獲判無罪（此部分檢察官未上訴因而確定）；林文宏則改依違反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4項判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林文宏不服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審理，並經最高法院維持原判而告定讞，林文宏除需入監服刑外，尚須沒收犯罪所得170萬元；嗣中油公司於本案確定後即將林文宏予以免職，亦剝奪其領取退休金之權利。本件林文宏業已遭受刑事處罰（人身自由刑、沒收）與最嚴厲之行政處分（免職、剝奪退休金）；復查林員44年10月27日生，今年已64歲，再經入監服刑，出獄後將逾65歲，依公務員任用法第27條規定：「已屆限齡退休人員，各機關不得進用。」是以，綜核本案應已無賡續追究林文宏等3人違失責任之必要。

參、處理辦法：

一、抄調查意見，函復經濟部。

二、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張武修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1 月 1 9 日